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法律合规部

2016/10

目 录

一、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
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12
三、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18
四、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	23
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24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33
七、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35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自律规则的起草说明	39
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47
十、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56
（适用个人投资者）	56
十一、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64
（适用机构投资者）	64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70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77
十四、深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2016年3月修订）	83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108

一、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五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是指按照本规定及约定向专项计划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二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 （二）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七) 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八) 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九)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二) 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三) 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四) 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 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一) 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二) 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三)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四)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提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 （二）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三）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四）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 （二）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三）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 （四）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 （五）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六）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应当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指定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践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 10 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市场情

况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制定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

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及所附指引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环节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及所附《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3〔16〕号）同时废止。

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第七条 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如有）、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 (五)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六)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七)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 (八) 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 (九)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十)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十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十三) 信息披露安排；
- (十四)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十五)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十六)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 (十七)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 (二)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 (三)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 (四)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 (五)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六)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七)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一)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三)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四)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 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二) 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四)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五) 风险隔离的效果;

(六) 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七)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八) 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

(二) 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 (四)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 (五) 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 (六)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 (八) 跟踪评级安排。

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基础资产类别特征，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 (二)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 (三)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 (四)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 (五)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 (六)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 (七) 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

(二)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三)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四)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 以上；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

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条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六条 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第七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八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资信水平；

（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条 对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

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 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十二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二节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对基础资产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基础资产的完整性等。

第十五条 对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质量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三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的总称。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

一、对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收费，其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提供方。请问上述收费权类资产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上述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最终由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约定了明确的费用返还安排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可以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该类基础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该类资产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了解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获得完整、充分的控制权限。

二、对于现金流入中包含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请问现金流中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我会积极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产业相关项目比照各交易场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发展。上述项目现金流中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可纳入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三、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请问相关 PPP 项目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原则上需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或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PPP 项目现金流可来源于有明确依据的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其中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应当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四、对于单一信托受益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五、对于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除应当对出租人与承租人租赁合同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还款安排、租赁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资产服务能力等出具核查意见以外，还应对基础资产所实现的风险分散程度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是否有足够的信用增级做出相关披露和说明。

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应依据本办法进行备案。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承诺相关备案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备案材料中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专项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设立备案

第八条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 备案登记表;

(二) 专项计划说明书、交易结构图、发行情况报告;

(三)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担保或其他增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六)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七) 认购人资料表及所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八)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九) 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文件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券交易场所建立备案与挂牌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设立的备案确认情况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 日常报告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进行变更时,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出合理安排,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述变更情况包括：

- （一）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二）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三）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四）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五）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六）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消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八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

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条 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登记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在检查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金业协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且一年之内不再受理相关备案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会可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备案三个月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等纪律处分。

（一）多次报备不及时、不完备、未按要求补正；

（二）不配合问询、约谈；

（三）专项计划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四）计划说明书等备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

（五）其他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六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一）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超过 200 人；

（二）基础资产被列入负面清单；

- (三) 备案材料及 日常运行报告存在瞒报漏报、虚假记载、合规性问题；
- (四) 不配合基金业协会 自律检查；
- (五) 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 自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资产支持证券；
- (六) 专项计划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在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重大风险事件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为三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基金业协会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调整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一、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二、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1、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2、待开发或在建 占比超过 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八、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七、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三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基础资产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界定，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原始权益人应当拥有基础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或运营许可。按照穿透原则，基础资产不应附带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能够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五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管理人在转让环节应当关注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附属担保权益被原始权益人侵占或者被第三方获得，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六条 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中应当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分析因素变化对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对预测的假设和依据进行说明，并在初始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各期现金流预测结果和相应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定期检视预测结果与实际现金流情况的差异，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向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跟踪检查的频率，并在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及说明差异原因，并根据情况修正后续期限预测现金流量。

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的评估，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时均应当进行评估。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说明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投资人的全部过程，明确各个账户环节、流入与流出时间、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措施。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未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应当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风险，设置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

第八条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沉淀在监管账户或者专项计划账户的，可以进行再投资。管理人应当关注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九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管理人可以为投资或者运营的目的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次资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基础资产总值的 30%。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管理基础资产的资质、能力和经验。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后的处理方式。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明确与其管理的其他自有资产或受托资产相隔离的措施，防范道德风险。

第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每一期后续购买的资产清单进行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以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如实披露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增级安排，在销售时不得夸大信用增级效果误导投资者。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谨慎评估各项信用增级措施提供信用保护的程度，并如实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列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期限、偿付方式等，并向投资者提示可能面临的偿付不确定性，如偿付金额波动、偿付期限变化等。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期末可分配余额的 90% 以上应当用于当期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大业务关系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允价值公平进行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交易价格超过基础资产总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日内进行公告，披露关联关系性质以及重要交易要素。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情况，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相关应对方案，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出现不能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合法措施维护投资者利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自律规则的起草说明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已正式发布。根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业协会将承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事后备案工作，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实施自律管理，并对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为此，基金业协会起草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等自律规则或相关文件。

一、起草思路

根据《管理规定》，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并可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因此，基金业协会以事后备案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备案完成后日常报告为辅助，建立专项计划备案复核制度和 workflows。

为做好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管理规定》、《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为指导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金业协会制定了《风控指引》，要求管理人应当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二、《备案办法》主要内容

《备案办法》全文共计五章三十三条，涵盖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总体要求、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备案完成后的日常报告、对管理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自律管理规定和附则五大部分，并将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作为附件，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适时进行调整。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 明确 《备案办法》依据、备案管理主体、备案义务人

《管理规定》明确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新的法律依据和特殊目的载体（SPV），《备案办法》以《管理规定》为依据，对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备案办法》明确了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将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此外，《备案办法》明确了备案义务人以及备案文件报送方式。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文件，明确了报备主体的相关责任。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明确专项计划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

1、明确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和备案文件的报送要求。

(1) 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备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管理人报送备案文件的具体时点为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2) 备案文件的报送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一般要求是指所有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均需要报送的文件，包括备案登记表、计划

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等文件的扫描件。特殊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文件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二是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2、明确备案复核程序。基金业协会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做出承诺；二是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包括管理人应保证认购人根据我会制定的认购协议模板逐项签字确认、管理人应提交认购协议的扫描件等；三是备案文件齐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专项计划，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文件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文件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接收函。

另外，备案文件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接收函。

（三）明确专项计划备案完成后有关报告的管理

1、加强转让场所报告管理。《备案办法》增加了转让场所报告环节，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获取其他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转让场所报备完成以后，如转让场所发生增加或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通过变更环节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变更、终止清算的报告管理。备案完成后，专项计划发生变更或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就有关情况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3、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报告。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消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4、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等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报告、违规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等不定期报告。除《管理规定》要求的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外，《备案办法》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管理人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5、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报告义务。《备案办法》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督义务，规定中介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加强自律管理职能

1、纪律处分类型。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2、现场检查。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加重处分。

（1）加重处分。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2) 减轻处分。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
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三、《负面清单指引》主要内容

(一) 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的具体要求

首先,《负面清单指引》根据《管理规定》制定,因此,基础资产首先需要符合《管理规定》中的具体规定。其次,基金业协会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前期的实践和行业征求的意见,在负面清单中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不得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二) 明确负面清单的调整时间和调整方式

为适应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负面清单将适时进行调整。基金业协会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基金业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调整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四、《风控指引》主要内容

(一) 明确了风险控制的主体

本章规定了管理人作为风险控制的主体,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职责。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二) 明确了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风控指引》要求管理人在以下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 1、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转让、估值;
- 2、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转付、账户监管和混同风险的控制;
- 3、现金流的使用和再投资。
- 4、不动产证券化的负债经营、循环购买资产的要求;
- 5、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要求及其后备服务机构的替换机制;
- 6、信用增级安排、触发条件及操作流程;
- 7、收益分配的基本要求;
- 8、存在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形。
- 9、违约的处理。

（三）明确了文件保存的要求

文件保存期限。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监管职责分工，基金业协会将加强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场所之间的监管协调，建立完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间、自律组织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

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总则

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三、管理人应当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及原始权益人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在本指引基础上增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和决策的相关内容。

五、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管理人及律师应出具意见。

六、计划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计划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证券交易场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计划说明书正文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3.2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交易结构概述、交易结构图、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包括专项计划采用增信方式的种类。各项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多种增信方式，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

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2.2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5.3.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5.4 托管人基本情况

5.4.1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5.4.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5.5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上述机构包括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等。

5.5.1 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5.5.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5.5.3 其他情况：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 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6.1.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6.1.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1.4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6.1.5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6.1.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6.1.8 若专项计划 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6.1.8.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6.1.8.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6.1.8.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6.1.8.4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 ， 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6.2.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现金流归集方式、归集频率、

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7.3 现金流分配：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包括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8.2.2 费用支取方式；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8.3 税务事项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流动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等。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包括销售期间、销售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等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包括：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包括终止条件、终止后的清算安排等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包括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适用个人投资者)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人： 电
话 ：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或授权,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

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认购人签字/盖章：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认购人签字/盖章：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6.1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认购人签字/盖章：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担任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不表明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管理，制定和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和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六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七条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申请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设置合理；
- (三) 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发行完毕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 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本指引要求；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并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书、专项计划的拟备案文件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所与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备案后，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 (一) 专项计划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 (二) 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决议和承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 (三)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 (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 (四) 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数额的文件;
-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文件;
- (六) 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所对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挂牌申请材料完备的, 本所自接受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出具接受挂牌的通知书。

第十三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出具相关文件或专业意见应当勤勉尽责, 保证所出具文件或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 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符合本条第(六)款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六) 其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单位;
- (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经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 可以参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

第十五条 投资者认购或者买入资产支持证券, 除符合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

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发行文件对投资者范围的约定。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确认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为具备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第四章 转让服务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以现货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现货转让适用本所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发行面值。

第十九条 优先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净价方式转让，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全价方式转让，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发生尚未披露且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经管理人向本所申请的，或者发生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复牌。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终止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
- （三） 管理人或本所认定需要终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挂牌日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中要求披露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一）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二） 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三） 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对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布会议相关信息，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中所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所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持续性义务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原则。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资产类型对基础资产转让环节的转让

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等事项作出适当安排。

基础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转让变更手续等其他影响基础资产转让有效性的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运行状况，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应对方案。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流程及账户设置安排，明确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防范措施。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及挪用风险，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机制。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关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并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中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后备服务机构替换机制。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的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及道德风险。

第三十八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后续购买的资产进行审查和执行确认，并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是否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维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允价值公平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三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约定、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双方转让行为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原始权益人、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转让双方及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本所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专业的，本所可视情节轻重暂停接受相关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暂免收费；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收取经手费，收费标准为：按成交金额的百万分之一，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100元/笔。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深证会〔2013〕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担任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适用本指引。

《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所列金融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和转让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终止挂牌

第七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应当经本所同意，与本所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挂牌申请书；

（二）对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交核准文件，对于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的，应当提交已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所出具的无异议论证意见；

（三）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

（四）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本所在收到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后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的决定。

第九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制作计划说明书及交易合同文本、出具专业意见或者报告，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终止其挂

（一）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的；

（二）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

（三）发生对投资者利益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需要终止挂牌的。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认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转让的投资者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额为 100 元人民币，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单笔成交申报数量不低于 500 份，且转让数量必须为 10 份的整倍数，成交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本所按照转让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进行确认。转让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四条 本所通过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相关事项，适用本所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全价方式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十六条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每笔 0.1 元，超过 100 万的每笔 10 元。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回购业务相关规则，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以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对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二）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五个交易日前（不含分配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托管报告；
- （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本所可以对相关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停牌处理。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复牌。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当在本所网站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不迟于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 14 :00 将披露文件报送本所，本所于报告发布当日通过本所网站、交易系统和交易信息系统发布提示性信息。

本所对管理人、托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联络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 （一）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二)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 本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信息披露联络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前述主体被本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本所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计划”是指管理人为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而设立的专项计划。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深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2016年3月修订）

第一部分 概述

- 1.1 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需要经过哪些流程？
- 1.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可以分期发行？

第二部分 挂牌条件确认

- 2.1 管理人申请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 2.2 深交所挂牌条件确认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何？
- 2.3 深交所以何种形式反馈意见，有哪些答复要求？
- 2.4 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多长？
- 2.5 如何理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基础资产的界定？
- 2.6 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权属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 2.7 对于基础资产转让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 2.8 产生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时，是否需要解除？
- 2.9 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现金流方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2.10 如何关注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一些重要主体？
- 2.11 出售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经营成本应如何覆盖？
- 2.12 专项计划是否可以设置多个原始权益人？是否可以将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设置多个资产服务机构？
- 2.13 何种情况下需要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 2.14 哪些基础资产可以适用抽样尽职调查方式，对抽样方法有什么要求？
- 2.15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合同债权等债权类资产转让时应如何通知债务人？

2.16 应收账款、小额贷款等资产证券化中涉及循环购买时，对信息披露与持续期管理有哪些要求？

2.17 如因合同变更等情况引起入池资产变动，应如何处理？

2.18 出现不合格资产入池的情形应如何处置？

2.19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证券化，有哪些关注点？

2.20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或者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于不动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对于不动产有哪些要求？

第三部分 挂牌申请核对

3.1 挂牌申请核对流程如何办理？

3.2 挂牌申请核对环节中，哪些情况可以豁免提交验资报告？

3.3 深交所挂牌申请核对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何？

第四部分 存续期管理

4.1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4.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收益分配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4.3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工作流程

附件 2：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参考格式）

附件 3：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参考格式）

附件 4：转让服务协议

附件 5：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附件 6：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附件 7：募集资金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参考格式）

附件 8：资产支持证收益分配工作流程

附件 9：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第一部分 概述

1.1 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需要经过哪些流程？

实行备案制后，资产证券化项目从提出符合挂牌条件申请到完成挂牌的完整流程包括挂牌条件确认、专项计划发行、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及挂牌申请核对等环节，如下图所示：

挂牌条件确认是指对拟在深交所挂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深交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深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

深交所在收到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后，将根据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管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和要求的，深交所将出具无异议函。如果基础资产类型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深交所将就基础资产类型是否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意见。

挂牌申请核对是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管理人可直接向深交所提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深交所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申请文件齐备的，深交所将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启动挂牌业务操作流程。

1.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可以分期发行？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同时申报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仅需履行一次挂牌条件确认程序，深交所出具一次无异议函。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1）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相同，基础资产具有较高同质性；（2）申报材料中应当明确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及期限；（3）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交所正式提交，最后一期应当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交。

第二部分 挂牌条件确认

2.1 管理人申请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挂牌条件确认环节，管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abs@szse.cn）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1）关于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2）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4）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5）法律意见书；

（6）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7）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8）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9）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

（10）尽职调查报告；

（11）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第（1）、（2）和（7）项材料首次提交材料时需提供盖章版，其他申报文件在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可暂不盖章。经深交所确认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向深交所领取无异议函前，提交加盖公章和签名的纸质文档。交易合同如尚未签订，需由管理人盖章确认相关文本。

2.2 深交所挂牌条件确认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何？

根据深交所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流程，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后，在 2 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决定是否受理。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指定业务邮箱或

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在 20 个交易日内组织相关机构对反馈意见统一回复。管理人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安排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对确认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无异议函。

2.3 深交所以何种形式反馈意见，有哪些答复要求？

深交所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管理人反馈。管理人应对反馈问题提供书面回复，如涉及项目文件修改，应提供主要修改内容及修改位置。回复文档应与修订后的项目文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电子邮箱为 abs@szse.cn。

2.4 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多长？

经深交所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深交所将出具无异议函，管理人可持无异议函启动专项计划发行工作。

管理人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2.5 如何理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基础资产的界定？

基础资产界定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核心要素之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基础资产应当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地予以界定，并构成一项独立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实践中从大类上讲，基础资产可以分为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门票等权利凭证、不动产相关权利等类型。

1.基础资产界定为债权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含循环购买）时，作为基础资产的债权应有效存在；（2）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负有义务的，该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原始权益人需持续履行义务的，

特别关注原始权益人的持续履约能力，债务人对债权人是否享有抗辩权、抵销权及其风险缓释措施；（3）合同债权应当具有真实经济基础。

2.基础资产界定为收益权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现行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该财产权利为收益权，或者基础资产涉及的收费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该资产界定为收益权及其法律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3.基础资产界定为门票等权利凭证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采取出售票证的形式进行经营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不得为负面清单所禁止的物权凭证；（3）基础资产的特定化手段具有可操作性，例如通过票号编码、销售记录等锁定基础资产。

2.6 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权属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1.原始权益人拥有基础资产的法律支持要件或权属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原始权益人具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运营许可，对产生基础资产必备的土地、设备、资产等应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4.关注产生基础资产的相关资产是否附带权利限制及风险缓释机制，例如：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对应的收费权、电力收益权对应的发电设备、污水处理收益权对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5.管理人应当通过相关登记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和权利限制情况。

2.7 对于基础资产转让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1.管理人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对基础资产转让完成后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作出判断。

2.在权属转让登记环节，基础资产本身需办理权属登记的，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不能办理权属登记，应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充分披露。

3.对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明确债权转让通知或者向债务人进行公告的具体安排，明确债务人支付对象、支付流程是否发生变化。其中，对于以租赁形成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如果租赁物权属不随基础资产转让而转让，需关注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该租赁物权属。

4.基础资产如有担保等附属担保权益，原则上应当同时转让，需关注转让后担保权益是否受影响。

2.8 产生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时，是否需要解除？

在涉及到供水、供暖、供热、供电合同、高速公路收费、票证收入、物业租赁合同等基础资产时，底层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管道、设备、路面资产、土地、物业等存在抵质押）可能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现金流持续产生造成较大影响。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关注相关权利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如果底层资产可能影响到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应当做好解除底层资产权利限制的安排。

2.9 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现金流方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现金流预测和评估。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应当提供未来现金流预估及其依据。评级报告应当提供正常境况及压力境况下的各期覆盖倍数，并说明压力情境的参数设置及其合理性。

2.现金流的产生与归集过程中应当实现特定化，即能通过单独计量、单独记账等方式与原始权益人其他现金流区分。

3.明确现金流归集过程中的账户设置，尽量避免与其他资金混同，对关键账户应当设置监管措施，控制混同与挪用风险。现金流归集过程中如因操作流程需要、更改账户不便等原因造成与原始权益人其他现金混同的，可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资金向独立账户的划转频率，缩短混同时间；（2）对账户设置划转限制，如账户余额高于一定额度时才可向其他账户转出、向专项计划划转前冻结资金等；（3）监管银行对混同账户资金变动进行监管，并向管理人报告。

4.明确现金流划转流程，包括现金流在各账户流入与流出的时间节点，说明是否有账户冻结可能，并明确应对措施。

2.10 如何关注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一些重要主体？

1.原始权益人。

（1）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原始权益人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关注其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前景、偿债能力等；

（2）原始权益人承担差额补足、资产回购等增信义务的，关注其资产负债状况、偿债能力、资产质量和现金流情况；

（3）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具有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规则、技术与人力配备。

2.重要债务人和支付方。

（1）应当关注重要债务人/支付方的整体信用状况、还款记录、违约率、集中程度；

（2）应当关注重要债务人/支付方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近期财务状况。

2.11 出售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经营成本应如何覆盖？

对于供水、供暖、供热、物业服务、门票等现金流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的项目，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售后，应当在计划存续期间维持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专项计划文件中，管理人应对原始权益人日常经营成本、基础资产以外的现金收入、可供使用的账面资金、外部资金支持等情况进行充分调查与测算，对可能存在的资金缺口进行充分披露与风险提示，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12 专项计划是否可以设置多个原始权益人？是否可以将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设置多个资产服务机构？

专项计划可以设置多个原始权益人，也可以将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多个资产服务机构，如由多个原始权益人共同担任资产服务机构。针对多个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形，管理人应当说明聘请多个资产服务机构的必要性、可能隐含的风险、对投资者人利益的影响程度等情况，并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同时，管理人还应在《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资产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应的权责分工。

2.13 何种情况下需要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的评估，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于不动产租金出具现金流预测或审计报告的，管理人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时均应当进行评估。

考虑到部分基础资产专业性较强，对尽职调查要求也较高，建议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对高速公路、电力收益权、门票及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及现金流情况进行评估。

2.14 哪些基础资产可以适用抽样尽职调查方式，对抽样方法有什么要求？

对于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等债权类基础资产，如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对于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中介机构应合理设定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的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进行验证。对于资产池整体性质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该着重进行抽样。

2.15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合同债权等债权类资产转让时应如何通知债务人？

《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专项计划应安排基础资产转让时的通知程序，采用电话、传真、电邮、书面通知等一切必要手段通知相关债务人有关资产出售事宜。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应当说明该专项计划在债权转让方面是否已履行完权利转让手续，律师应当对债权转让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16 应收账款、小额贷款等资产证券化中涉及循环购买时，对信息披露与持续期管理有哪些要求？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中应详细披露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包括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计划管理人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基础资产不足购买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等。

管理人应在循环购买时对新入池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原始权益人日常运营 IT 系统的基础上，通过设置明确机制主动监测、实时了解资产池的运行情况、风险特征变化。

2.17 如因合同变更等情况引起入池资产变动，应如何处理？

对于供水、供暖、供热、物业合同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变更而发生入池资产变动的情况，建议管理人通过剔除不确定性较大的合同、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后的安排做出事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原入池标准对失效合同进行置换、购入新资产等）、设置触发加速清偿条款等方式予以解决，申报材料需对以上问题进行充分说明和风险提示。

2.18 出现不合格资产入池的情形应如何处置？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机制（如自动置换、现金赎回等），并对具体流程做出明确约定。在进行资产赎回时，应以合理方式确认资产价格，避免因“零对价购买”等非公允价格影响合同有效性。

2.19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证券化，有哪些关注点？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证券化，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第一，核实应收账款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每笔应收账款凭证真实性的核查，确保底层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管理人需要就基础交易背景进行核实，确认基础合同要件完备，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具体的产品（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具体数量、结算单价、结算金额等。管理人应当核查出库单、入库单、运单、发票等文件，并确认货物或服务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完毕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等合同约定的可能导致抗辩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在合同项下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第二，确定交易对价的公允性。核查货物、服务实际交付的单价，并与市场价格相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三，充分披露关联关系。专项计划文件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的关联关系，包括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担保人的股权关系、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期限、回收情况等；管理人应结合相关方自身状况以及关联关系说明对其本

专项计划的影响，在相关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如原始权益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增信，评级机构应充分评估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2.20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或者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于不动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对于不动产有哪些要求？

对于以运营稳定的、成熟的物业或其租金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标的物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物业或其租金的原始持有人享有物业的完全所有权或长期租赁物业，不存在经济或法律纠纷，基础资产及标的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或在原始持有人长期租赁标的物业的情形下租赁合同不受物业其他权利限制的影响；经营记录良好，租金收入稳定；如相关不动产存在空置、在建等情形的，需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并有充分依据证明未来其可以产生长期稳定现金流。

第三部分 挂牌申请核对

3.1 挂牌申请核对流程如何办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完成五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及证券代码申请文件发送至 abs@szse.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及挂牌转让工作流程及相关模板（附件 1-6）要求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3.2 挂牌申请核对环节中，哪些情况可以豁免提交验资报告？

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的，可以豁免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第十条中要求的“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管理人出具的募集资金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 7）；

2、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3.3 深交所挂牌申请核对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挂牌申请文件完备的，深交所自接受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

第四部分 存续期管理

4.1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后的存续期管理包括信息披露、收益分配、回售赎回等业务操作，由管理人向本所固定收益部提交办理。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4.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收益分配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管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派息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将收益分配公告发送本所固定收益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确认；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具体业务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收益分配业务流程（详见附件8）办理。

4.3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

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1-3号）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业务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附件9）办理。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工作流程

步骤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1	L 日	获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向初评员获取挂牌流程及模板、联系中登深圳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登记存管申请文件	管理人
2	S+5 日前 (S 为 设立 日)	产品设立完成后，管理人网站应建立该产品的栏目，公布产品基本概况、成立公告等	管理人
		设立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通知深交所固定收益部，通过本所指定邮箱（abs@szse.cn）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证券代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公告（盖章原文）及网站披露链接； 2、验资报告或募资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提供转让服务、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公文（暂时无需盖章）； 4、出具无异议函后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暂时无需盖章）； 5、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暂时无需盖章）； 6、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暂时无需盖章）； 7、转让服务协议（暂时无需盖章）； 8、最终版计划说明书（word 格式） 以上材料首次提交无需盖章，但需保证真实、准确。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 收益部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确认以上 1-4 项材料填写真实、准确之后，分配证券代码；固定收益部确认 5-7 项材料真实、准确之后，通知管理人盖章	
3	T-5 日 (或 T-2 日)前 (T 日为挂牌日)	<p>管理人联系结算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进行证券登记</p> <hr/> <p>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进行备案</p>	<p>管理人 发行人业务部 基金业协会</p>
4	T-5 日 (或 T-2 日)	<p>管理人在<u>上午 9:00 之前</u>向深交所固定收益部提交以下材料，以进行申请挂牌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公文（盖章版） 2) 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复印件） 3) 出具无异议函后的项目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加盖公章) 4) 备案机构出具的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副本加盖公章) 5)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盖章版） 6) 转让服务协议（原价盖章，一式四份） 7) 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该联络人身份证明（副本加盖公章） 8) 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副本加盖公章） 9) 产品成立公告（加盖公章） 10) 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登记存管证明（原件） 11) 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文件（加盖公章） 	<p>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p>

		<p>12)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加盖公章）</p> <p>13)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副本加盖公章）</p> <p>14) 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如有）</p> <p>以上材料先提交电子版，纸质版随后寄送。</p>	
		<p>固定收益部确认以上材料齐备之后，与管理人确定挂牌日期：如不需挂牌仪式，挂牌日最快为当日（注意：须于上午9点前提交全套材料）之后两个交易日（即当天为T-2日）；如需挂牌仪式，则为最早为之后五个交易日（即当天为T-5日），领取挂牌仪式须知及信息清单。其中，T为挂牌日。</p>	<p>固定收益部 管理人</p>
5	T-4日 (或 有)	<p>管理人将挂牌仪式基本方案告知深交所固定收益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挂牌仪式信息清单： 2. 挂牌仪式流程及讲话稿： 3. 其他要求 	<p>管理人 固定收益部</p>
6	T-1日	<p>固定收益部向管理人发出《关于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的通知》及签字盖章完毕的《转让服务协议》（一式两份）</p>	<p>深交所固定 收益部</p>
		<p>下午收市后日管理人在公司网站该产品栏目下披露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等，向固定收益部发送披露网站链</p>	<p>管理人</p>

		接及初始信息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草稿	
7	T 日	挂牌转让	

资产证券化挂牌全套文件清单

管理人提供文件：

1. 关于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申请公文（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复印件）（一份）
3. 出具无异议函后的项目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4. 备案机构出具的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副本加盖公章）（一份）
5.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6. 转让服务协议（原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7. 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该联络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8. 验资报告（副本，需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资质文件）（一份）
9. 产品成立公告（加盖公章）（一份）
10. 中登深圳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11. 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等文件）（副本加盖公章）（一份）
12.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副本加盖公章）（一份）
13.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如有，副本加盖公章）（一份）等项目文件
14. 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如有）

注：

1. 以上材料中，请管理人先填写文件草稿进行沟通，确认后再进行盖章确认。提交时可先发送交盖章版的扫描文件，纸质版材料请随后寄出，最终流程原则上以纸质版为准。

2. 若无特别说明，所需副本均首先提供副本盖章，若无足够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并盖章。

3. 若在产品发行前的挂牌条件确认环节（领取无异议函封卷环节）已向本所提交了签字盖章后的第 11-14 项终版材料，且无重大变化，无需重复提交。

材料寄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17 楼固定收益部（518038）。

附件 2：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参考格式）

关于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发行，我司特向贵所申请：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特此申请，望批复为盼。

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表

序号	证券简称（8个字符）	存续期	是否挂牌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管理人：XXXX 有限公司

二〇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一：

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后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201X 年 XX 月 XX 日，“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设立。自贵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至我司向贵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之日，“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基础资产、交易结构、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参与主体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及涉及修改的文件如下：

一、基础资产

发生变化事由说明...

二、交易结构

发生变化事由说明...

....

上述文件修改并盖章后将及时通过贵所指定邮箱或其他方式进行提交。

本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未改变交易结构中其他安排，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计划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关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特此说明。

XXXX 有限公司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参考格式二：

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后未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201X 年 XX 月 XX 日，“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设立。自贵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我司向贵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之日，“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基础资产、交易结构、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交易文件等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XXXX 有限公司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转让服务协议

“<产品全称>”转让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乙方：<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所：<联系地址>

鉴于<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甲方”）为其担任管理人的“<产品全称>”（以下简称“<产品简称>”）提供转让服务，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服务平台为乙方的“<产品简称>”提供转让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产品简称>”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同意通过甲方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乙方管理的“<产品简称>”提供转让服务，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简称>”的转让简称和转让代码，用于转让服务。

三、“<产品简称>”在甲方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开始转让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提供转让服务的书面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一）挂牌申请书；
- （二）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
- （三）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六) 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甲方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八) 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九)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 乙方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五、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产品简称>”的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业务。

六、“<产品简称>”出现《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形,需要终止转让服务的,乙方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进行处理;出现《指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情形,需要终止转让服务的,甲方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相关终止挂牌业务处理。

七、 在“<产品简称>”和其他法律文件中涉及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陈述须经甲方认可。

八、 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的,甲方有权暂停“<产品简称>”的转让服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九、 乙方在“<产品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列举的有关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运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收失败风险、法律风险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 甲方为乙方提供转让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所导致的技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甲方因此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乙方或投资者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一方提出书面或口头要求解决相关争议或者纠纷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略）

附件 6：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关于对“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 XXX 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续信息披露等事务，并作为我公司与贵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产品及有关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全称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XXXX
产品设立日	
产品到期日	
授权联络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XXXX 有限公司

201X 年【】月【】日

附件 7：募集资金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参考格式）

募集资金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____[填写专项计划全称]____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代码：____
 证券简称：____；证券代码：____证券简称：____；证券代码：____
 证券简称：____...）募集资金人民币____[填写大写金额]____（¥__[填写数字
 金额]__元）。募集资金已于 年 月 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
 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资产支持证收益分配工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工作流程

时间	工 作 事 项	负责部门
----	---------	------

T-10 日前	管理人向固收部、结算公司提交收益分配报告（未盖章）和派息兑付申请材料供审核确认	管理人
T-6 日前	经固收部、结算公司确认收益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向固收部确定公告日期（即公告落款日，一般为 T-3 日），并加盖公章，向固定收益部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管理人 固收部 结算公司发行 人业务部
	依照结算公司要求，管理人提交《派息申请表》等文件	
T-3 日	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并将公告披露链接发送至固收部； 固收部进行深交所网站信息披露流程（一般约定，管理人网站披露时间为上午开市前或下午 3 点半-4 点，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为下午 4 点以后）	管理人 固收部
T-2 日	根据结算公司要求，管理人需在下午 16:00 前将收益分配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至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管理人
T 日	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本金或利息划至结算参与者资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结算公司

注：1.日期确认：T 日=兑付日=到期摘牌日=除息日；

2. 结算深圳分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规则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深证上〔2015〕5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拟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向本所申请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挂牌条件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所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本所挂牌条件，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管理人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双人双审、外部咨询专家核对、挂牌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章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不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不符合本所确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风险防范及揭示等职责，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申请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且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指定业务邮箱或者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

（一）关于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二）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三)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四)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七)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八) 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九)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

(十)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的相关要求，所披露内容应当充分、一致、可理解。

第三章 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第十条 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后，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两名核对人员负责核对申请材料，同时遵循不同专业领域合理搭配的原则，从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外部咨询专家库中确定三名或五名外部咨询专家参与核对工作，但不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外部专家供职于同一机构，外部专家应当对计划的合规性、可行性、存在问题以及修改建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本所设置挂牌工作小组，负责对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进行集体评议，挂牌工作小组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本所核对人员或外部咨询专家参与专项计划核对工作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一）本人或者近亲属担任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

（二）本人、所属单位或者近亲属为拟核对的专项计划提供销售、评级、审计、法律等服务的；

（三）可能妨碍或者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所核对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交易结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对，并结合外部咨询专家意见，经集体讨论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指定业务邮箱或者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送达管理人。

第十六条 自受理之日起至书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相关工作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挂牌条件确认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二十个交易日内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予以书面回复；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

第十八条 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由核对人员核对是否已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或者完善。

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中止核对。

第十九条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及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二十条 本所核对人员应当在管理人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五个交易日内，安排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就专项计划情况及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修改情况进行讨论。

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直接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第二十一条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会议意见。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等材料原件进行封卷、归档和留存。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核对：

（一）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核对的；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三）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四）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五）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六）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恢复核对。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证监会稽查部门

调查等措施，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核对工作并通知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

- （一）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 （二）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

因依法终止的；

- （三）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的；
- （四）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根据具体情况，由核对人员重新核对或再次提交挂牌工作小组评议。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管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五）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本所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核对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9：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资产证券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时间	业务事项	操作部门
P-1 日前	管理人将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材料原文（未盖章版）发送固收部确认，核对内容后，管理人发起盖章流程，并与固收部确认披露日期为 P 日	管理人 固收部
P 日 14:00 前（P 日为披露日）	管理人将拟盖章版的信息披露材料（及提示性公告原文）邮件发送至固收部	管理人 固收部
P 日 16:00 前	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并发告知固收部业务人员，邮件告知公告网站链接	管理人

P 日收市后或 P+1 日开市前	P 收市后或 P+1 日开市前固收部进行深交所网站信息披露	固收部
------------------	-------------------------------	-----

注：1. 一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披露日在每个 4 月 30 日前；收益分配报告为每个收益分配日的 2 个交易日前（不含分配日，即 T-3 日，T 为兑付日）；跟踪评级报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临时报告披露日必须在应披露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 若为提示性公告，管理人需与固收部约定披露时间，一般而言，管理人于 P 日收市后 3 点半-4 点之间（或下午 4 点之前），深交所提示性公告为 P 日 4 点之后或 P+1 日开市前。

3. 对于定期报告（包括资管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清算报告等），按照《深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内容：<http://www.szse.cn/main/ints/flfg/39754319.shtml>）。一般的，可自行编制、盖章，需于披露日前一日（最晚为披露日当日上午 9 点前）发送盖章版公告即可，不必事前审核。同时，按照操作惯例，管理人于披露日下午 4 点前披露，并将披露网址链接发送至 abs@szse.cn 或对应的深交所负责产品持续信息披露监管的同事邮箱，并及时电话或微信告知。

对于收益分配报告、回售赎回公告、停复牌公告，继续按照现有流程操作，需要提前至少 10 个（最晚 6 个）工作日发送收益分配报告进行审核。

4. 收益分配报告编制中，兑付兑息资料中的尾数处理请按以下原则：（1）兑付本息或单独兑付本金的税前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去第五位。兑付本息或单独兑付本金的税后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2）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前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后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即确定税前金额后，计算税后金额时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特别的，当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时的每 10 份的整数位为 3 位或 4 位时，保留四位小数（例如，某证券每 10 份派息金额为 146.8734，保留四位而非六位）。

具体原因为结算公司技术系统仅支持一共最多 8 位的数值，但提请注意：派息兑付时一般为 6 位或 4 位小数两种。